

《稅務會計》五版二刷增修資料

一、法令變動更新目錄

- 第 1 章 緒論 3
- 第 2 章 營利事業稅務管理 3
- 第 3 章 營業稅－基本規定與統一發票 4
- 第 4 章 營業稅－稅額計算與申報實務 4
- 第 5 章 兩稅合一概論 5
- 第 6 章 營業收入 5
- 第 7 章 營業成本 6
- 第 8 章 營業費用 6
- 第 9 章 非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7
- 第 10 章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8
- 第 11 章 營利事業所得額 8
- 第 12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計算 16
- 第 13 章 所得稅扣繳實務 17
- 第 14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17
- 第 16 章 稅捐稽徵與行政救濟 18

二、新修正法令

- 統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104.3.9)
- 所 所得稅法 (104.6.24)
- 所細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03.9.30)

查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103.9.30）
研發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3.12.19）
稽 稅捐稽徵法（104.1.14）
罰參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104.5.7）
關 關稅法（103.8.20）
關細 關稅法施行細則（104.3.18）
特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104.6.24）
特細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100.5.27）

第 1 章 緒論

第 9 頁

1.6 本書架構

第 3 段第 3~4 行修改為：

……「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租稅獎勵、95 年 1 月 1 日起所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與基本稅額，**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所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第 13 章及第 14 章……

第 2 章 營利事業稅務管理

第 14 頁

最後一個單元「課文延伸」第 1 點最後一行的文字修改，並與下頁的第 2 點互調：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外，應辦理營業登記。**但其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者，亦應辦理營業登記。**至於個人提供土地以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方式與建設公司合建者，如僅出售土地，應免辦理營業登記（財政部 81/01/31 台財稅第 811657956 號函、84/03/22 台財稅第 841601122 號函）。

第 15 頁

第 9 行後新增內容：

- 個人以其持有非自用住宅用地或持有未滿 1 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建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之房屋，如該地屬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免辦理營業登記：

1. 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 10 年以上者。
2. 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 2 年者。

上開情形如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者，仍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04/01/28 台財稅第 10304605550 號令)。

第 3 章 營業稅—基本規定與統一發票

第 45 頁

第 4 行的第 4 點刪除：

~~4. 公用事業。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

第 5 章 兩稅合一概論

第 125 頁

第 1 行文字前增加：

截至分配日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之餘額，大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者，以該帳戶餘額為限。

第 6 章 營業收入

第 192 頁

6.10.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第 3 行，修改為：

……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之工業區土地（特§2 I ①、§3 I ①），應……

第 193 頁

最後一行後增加：

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實施，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出售前揭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6-1）。

第 8 章 營業費用

第 257 頁

8.2.5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之薪資費用加計扣除之最後一行增加：

關聯法律

所稱中小企業，依據行政院核定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第 9 章 非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第 330 頁

9.6.2 節下的「1.土地。」修改為：

1.土地。惟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規定情形之土地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

第 338 頁

9.10.5 節標題改為：

9.10.5 應付費用逾**請求權時效**未支付

第 344 頁

第 2 行修改為：

請列示正道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平日帳務處理對於上開交易應為之會計分錄（**假設預估殘值 69,170 元**），以及……

第 10 章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第 414 頁

第 4 題第 1 行修改為：

4.承上題，假設該機器設備於民國 102 年初辦理擴充提高產能，計支出 42 萬元（**假設預估殘值 12 萬元**），其餘……

第 11 章 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375 頁

11.2.1 涵蓋內容下第 7 行修改為：

……額為 400 萬元。惟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規定情形之**土地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第 377 頁

最後一個算式「應納稅額= $\$630,000 \times 17\% = \$107,100$ 」下方插入一段文字：

而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屋、土地，其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除仍適用免納所

得稅規定者外，因該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係適用一般稅率由營利事業合併辦理申報，且交易之虧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可不須依分攤辦法之規定歸屬或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第 379 頁

11.4 節前新增「房地合一稅」之內容：

長期以來，我國稅制對於房屋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所得則課徵土地增值稅，兩者課稅不一，在土地增值稅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基準之情況下，形成不動產交易稅負偏低並存在租稅規避空間。因此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所得稅法對於房屋及土地出售，除稅法特予排除適用之對象外，其交易所得應合併課徵所得稅，另為避免發生與土地增值稅重複課徵之現象，稅法乃定有稅基相減機制。

1. 課徵範圍

營利事業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所§4-4）：

1.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2.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2. 減免稅規定

營利事業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不適用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所§4-5）：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3. 交易所得之計算及課稅基礎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其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適用相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減除不足者，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惟不得自該營利事業之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述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所§24-5 I II）。

例如，某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於一年度中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地三筆，其交易所得分別為 200 萬元、50 萬元及負 30 萬元，其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皆為 100 萬元，則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金額及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計算如下：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金額 = \$2,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金額 = \$300,000

4. 適用稅率及申報程序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適用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該營利事業合併辦理申報。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下列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所§24-5 III）：

1.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2.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 35%。

承上例，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且對於所售房地

之持有期間分別為 5 年、2 年及 1 年，其餘資料同上，則對於房地交易之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text{應課稅之金額} = (\$2,000,000 -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text{應納稅額} = \$700,000 \times 35\% = \$245,000$$

此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亦應按前段規定之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所§24-5IV）。

第 383 頁

「關聯解釋」單元之(1)的第 2 行最後增加：

惟對於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應徵所得稅之土地，其交易損失得併入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計算。

第 389 頁

最後倒數第 2 行修改為：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我國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計 28 個，……

第 390 頁

表 11.3 下增加兩列：

簽約國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盧森堡	2011/12/19 (民 100 年)	2014/07/25 (民 103 年)
奧地利	2014/07/12 (民 103 年)	2014/12/20 (民 103 年)

第 390 頁

倒數第 2 行文字修改為：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我國已與下列 13 個國……

第 392 頁

是非題第 1 題第 1~2 行修改為：

1. ()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及~~有價證券，由於~~土地交易所得及~~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故~~出售土地收入及~~出售有價證券收入……

第 393 頁

是非題增加第 11~14 題：

11. (X) 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屋、土地，其應納之所得稅採分離課稅方式。
12. (0) 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屋、土地，因係以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為課稅基礎，故不得減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13. (X)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14. (0)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交易計算之餘額中減除，但不得自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 393 頁

選擇題第 2 題第 1 行修改為：

2. () 全年所得額 100 萬元中，包括**免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50 萬元……

第 393 頁

選擇題第 3 題第 1 行修改為：

3. () 原申報全年所得額 100 萬元中，包括**免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第 394 頁

第 1 行(B)(C)(D)選項修改為：

(B)證券交易所所得 (C)土地交易所所得 (D)以上皆非。

第 394 頁

選擇題增加第 12~13 題：

12. (D)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 5 年，其交易所得之適用稅率：
(A)45% (B)35% (C)20% (D)17%。

13. (B) 承上題，如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交易所得之適用稅率： (A)45% (B)35% (C)20% (D)17%。

第 394 頁

計算題第 1 題題目修改為：

1. 春日建設公司某年度**適用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之**房地銷售損益資料如下表：

第 396 頁

計算題增加第 9~10 題：

9. 正達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某年度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屋、土地三筆，交易所得分別為 350 萬元、100 萬元、負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分別為 200 萬元、150 萬元、50 萬元，不含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課稅所得額為 500 萬元。試求正達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答：

房屋、土地應課稅之金額 = $(\$3,500,000 - \$2,000,000) = \$1,500,000$
課稅所得額 = $\$5,0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5,500,000$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5,500,000 \times 17\% = \$935,000$

10. 美商達力公司台灣分公司某年度結算之課稅所得額 300 萬元，美商達力公司於同年度另出售符合房地合一稅課徵要件之房屋、土地二筆，交易所得分別為 400 萬元、負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分別為 150 萬元、50 萬元，持有期間分別為 3 年、1 年。試求美商達力公司台灣分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答：

房屋、土地應課稅之金額 = $(\$4,0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1,500,000$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3,000,000 \times 17\% + \$1,500,000 \times 35\% = \$1,035,000$

第 12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計算

第 408 頁

12.4.1 節第 3 段修改為：

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最近 3 年內不能有~~就同一事由連續~~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且~~經主管機關裁定~~情節重大之情事（研發§2-1）。

第 13 章 所得稅扣繳實務

第 430 頁

表 13.2 底下增加兩列：

簽約國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盧森堡	15%；10%	15%；10%	10%
奧地利	10%	10%	10%

第 14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第 460 頁

14.7 節第 5 行、第 6~7 行修改以及增加第 3 點文字：

(1)第 5 行

1.……處所漏稅額 0.4 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 5 年內未曾查獲有漏報或短報所得稅額者，處所漏稅額 0.3 倍之罰鍰。

(2)第 6~7 行以及增加第 3 點文字

2.漏稅額超過 10 萬元者：處所漏稅額 0.8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承諾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 0.7 倍之罰鍰，其屬查獲之日前 5 年內未曾查獲有漏報或短報所得稅額者，處所漏稅額 0.6 倍之罰鍰。

3.經查屬故意者：處所漏稅額 1 倍之罰鍰。

第 460 頁

【釋例】第 3 行及第 8 行修改為：

(1)第 3 行

……，其餘如申報數核定，該公司過去 5 年內未曾查獲有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情事。則應補漏稅額及應處之罰鍰為……

(1)第 8 行

應處罰鍰（已出具承諾書）= \$70,000×0.3 = \$21,000

第 16 章 稅捐稽徵與行政救濟

第 514 頁

「限制出境」第 4 行修改、第 6 行後增加內容，以及第 13、16 行修改：

(1) 第 4 行

……3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2) 第 6 行後增加內容

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與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財政部乃基於職權頒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以按個人或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茲列示如表16-1。

表16-1 個人或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表

個人		限制出境條件	營利事業		限制出境條件
欠繳金額			欠繳金額		
已確定	未確定		未確定	已確定	
1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150萬元以上未達450萬元	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且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	200萬元以上未達600萬元	300萬元以上未達900萬元	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且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
3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50萬元以上未達1,500萬元		600萬元以上未達2,000萬元	9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1. 出國頻繁。 2. 長期滯留國外。 3. 行蹤不明。 4. 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	萬元	萬元	1. 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 2. 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國頻繁。 3. 營利事業負責人長期滯留國外。 4. 營利事業負責人行蹤不明。 5. 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
1,000萬元以上	1,500萬元以上	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	2,000萬元以上	3,000萬元以上	欠繳金額已達左列金額。

註1：欠繳金額：已確定案件，指欠繳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及已確定之罰鍰合計數；未確定案件，不計入罰鍰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註2：出國頻繁：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二年內，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次數達八次以上。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因配偶、直系親屬於境外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出國頻繁者，不在此限。

註3：長期滯留國外：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時前一年內，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曾經或已經滯留境外連續達183天以上。但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因配偶、直系親屬於境外死亡或其他正當理由致長期滯留國外者，不在此限。

註4：行蹤不明，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戶籍資料經戶政機關記載出境並為遷出登記或設籍於戶政事務所。
2.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繳款書或其他文書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採公示送達。
3. 住（居）所鄰居、同居人、就業處所同事或受雇人等告知其已行蹤不明，且稅捐稽徵機關查無戶籍登記資料或依戶籍登記資料仍未能與其取得聯繫。

註5：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指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事實進行調查後，發現或接獲通報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隱匿財產；以買賣、贈與、信託、購買躉繳保單或其他方式移轉、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
2. 財產、所得等與相關課稅事實未盡相當，未能向稅捐稽徵機關說明及提供財產現況、資金流向、財產減少相關證明等。

註6：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
2. 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或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銷、廢止商業登記。
3. 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商業）登記。

(3)第 13 行

……制出境。並且財政部於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

(4)第 16 行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5 年……

第 518 頁

最後一行後增加內容：

「實體從舊、程序從輕」之原則不同。因此，財政部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標準所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稽§1-1IV）。

第 532 頁

選擇題第 22 題選項(B)及(C)修改為：

(B)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C)財政部關務署